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负责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和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金活动等工作，依法

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明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 武汉市青山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办公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7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399.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4.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78.71	本年支出合计	57	7,478.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478.71	总计	60	7,478.7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78.71	7,47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9.96	7,39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	5.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4	5.74					
20808			抚恤	6,094.59	6,094.59					
2080801			死亡抚恤	243.83	243.8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388.39	2,388.3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62.37	3,462.37					
20809			退役安置	842.24	842.2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0.42	110.4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1.80	81.8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9.34	49.3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46.14	546.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54	54.5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7.39	457.39					
2082801			行政运行	156.35	156.3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47	95.47					
2082804			拥军优属	27.51	27.51					
2082850			事业运行	128.06	128.0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0	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5	44.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1	32.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	7.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2	6.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3	9.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9.50	9.50					

	疗支出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24	12.2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24	1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0	3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0	3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8	33.58					
2210202	提租补贴	0.22	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78.71	412.91	7,06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9.96	346.40	7,05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	5.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4	5.74				
20808			抚恤	6,094.59		6,094.59			
2080801			死亡抚恤	243.83		243.8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388.39		2,388.3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62.37		3,462.37			
20809			退役安置	842.24	56.25	785.9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0.42		110.4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1.80	56.25	25.5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9.34		49.3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46.14		546.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54		54.5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7.39	284.41	172.98			
2082801			行政运行	156.35	156.3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47		95.47			
2082804			拥军优属	27.51		27.51			
2082850			事业运行	128.06	128.0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0		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5	32.71	12.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1	32.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	7.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2	6.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3	9.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50	9.5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24		12.2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24		1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0	3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0	3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8	33.58				
2210202	提租补贴	0.22	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7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99.97	7,399.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94	44.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80	33.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78.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78.71	7,478.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478.71	总计	64	7,478.71	7,47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478.71	412.91 7,06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9.96	346.40 7,05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	5.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4	5.74
20808			抚恤	6,094.59	
2080801			死亡抚恤	243.83	243.8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388.39	2,388.3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62.37	3,462.37
20809			退役安置	842.24	56.25 785.9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0.42	110.4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1.80	56.25 25.5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9.34	49.3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46.14	546.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54	54.5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7.39	284.41 172.98
2082801			行政运行	156.35	156.3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47	95.47
2082804			拥军优属	27.51	27.51
2082850			事业运行	128.06	128.0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0	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5	32.71 12.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1	32.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	7.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2	6.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3	9.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50	9.5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24	12.2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24	1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0	3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0	33.8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1 栏各行 =（2+3）栏各行。

六、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4.21	30201	办公费	0.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4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4.3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01	30206	电费	0.4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9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06	30213	维修（护）费	0.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6.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8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			
人员经费合计		390.33	公用经费合计					2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99		16.99	15.99	1.00		16.93		16.93	15.99	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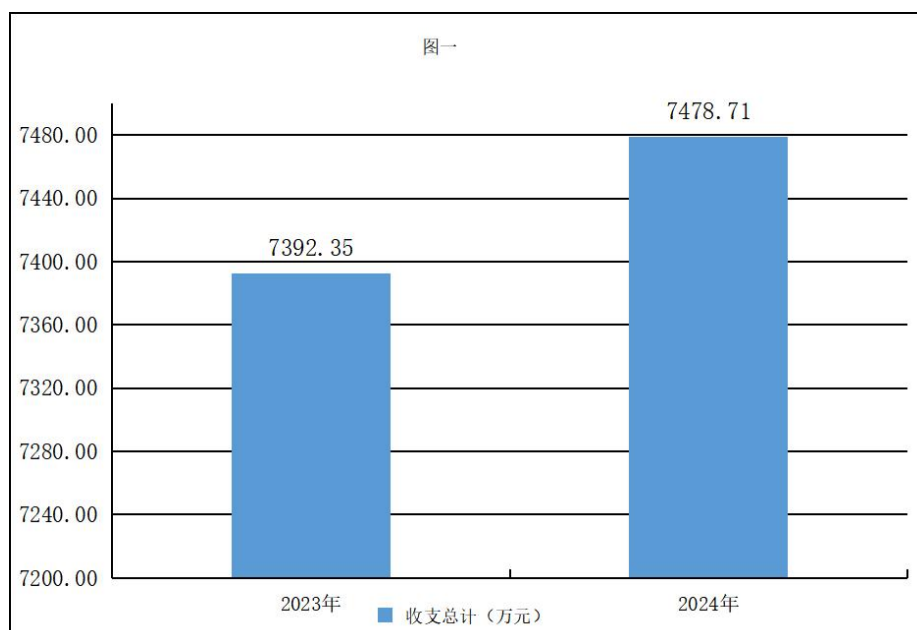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7478.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6.36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烈士褒扬金支出项目，为我区烈士家属发放烈士褒扬金 131.5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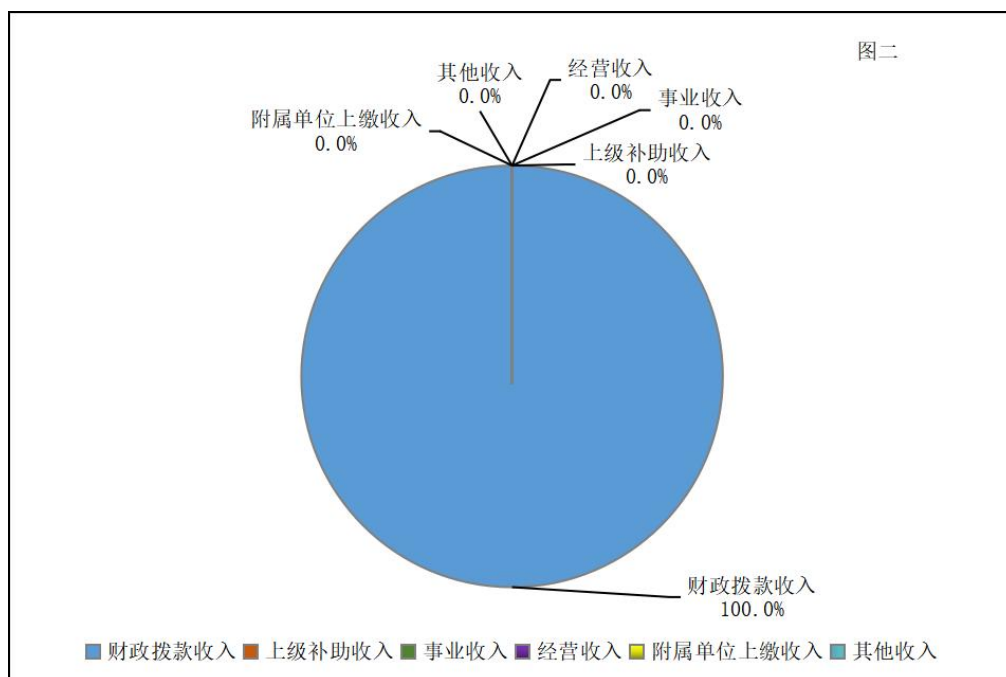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478.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6.36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烈士褒扬金支出项目，为我区烈士家属发放烈士褒扬金 131.5 万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78.7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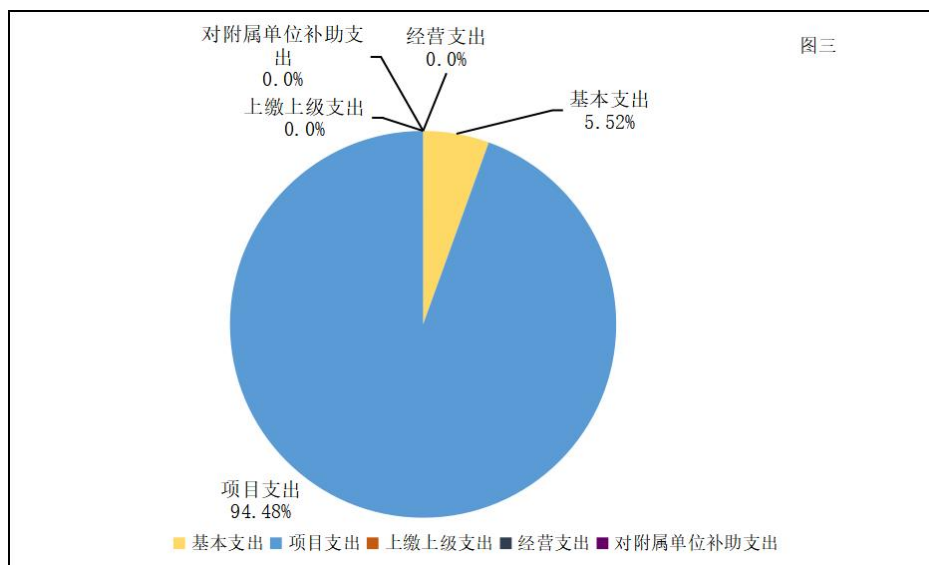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478.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86.36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烈士褒扬金支出项目，为我区烈士家属发放烈士褒扬金 1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2.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2%；项目支出 706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4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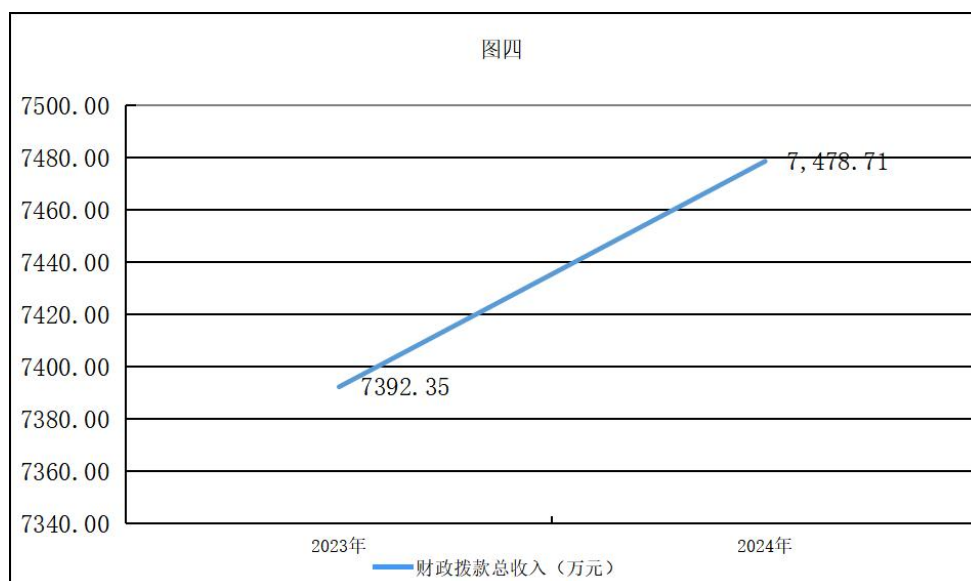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478.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6.36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烈士褒扬金支出项目，为我区烈士家属发放烈士褒扬金 131.5 万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78.7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86.36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烈士褒扬金支出项目，为我区烈士家属发放烈士褒扬金 13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一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一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78.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6.36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烈士褒扬金支出项目，为我区烈士家属发放烈士褒扬金 131.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78.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99.97 万元，占 98.95%。主要是用于落实各项优抚、退役安置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及退役

军人待遇。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44.94 万元，占 0.6%，主要是用于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33.8 万元，占 0.45%。主要是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9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7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91%。其中：基本支出 412.91 万元，项目支出 7065.8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按支出功能分类款级科目逐类分析）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支出 6094.59 万元，主要成效是：①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及时足额拨付优抚资金，保障优抚对象权益。体现国家对伤残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的关怀和温暖；②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义务兵及其家庭的优待，提升适龄青年参军入伍巩固国防的意愿；③提高救急济难水平，改善特困优抚对象生活状况。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支出 785.99 万元，主要成效是：①依法依规落实各类退役安置政策，保障各项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妥善安置当年度符合

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做好当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和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提升退役军人就业竞争力；②落实军队转业干部补助政策，确保经费及时拨付、足额发放。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帮扶工作，改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状况，改善军队转业干部医疗难问题，体现党和政府对军队转业干部的关怀和温暖；③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加大精品服务站建设投入，不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质量。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支出 172.98 万元，主要成效是：①保障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党政事务有序开展；②促进军地融合、军民融合，营造良好双拥氛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支出 12.24 万元，主要成效是：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保障优抚对象权益，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支出决算为 5.74 万。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①追加基本支出 4.59 万元，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②本年调入一名公务员，收到其原单位划拨至我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

费 1.15 万元，并全额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31.91 万，支出决算为 243.83 万，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①本年新增烈士褒扬金支出项目，使用上级资金为烈士家属拨付烈士褒扬金 131.5 万元；②本年调剂区级预算资金 97.43 万元，用于拨付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数为1500万，支出决算数为2388.39万，完成年初预算的159.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我单位按规使用上级拨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障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拨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626.12万元，决算数为346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212.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节日慰问金、医疗困难补助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我单位按规使用上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障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数为439.8万元，决算数为11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

年度调剂区级预算项目“政策性保民生-退役安置补助资金”276.26万元至街道，用于发放转业未安置志愿兵生活补助，相关资金使用情况不纳入本级预算单位决算范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数为64.25万，支出决算数为81.8万，完成年初预算的127.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人员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我单位按规使用上级军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人员经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障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49.3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通过上级资金拨付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49.34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数为572.08万，支出决算数为546.14万，完成年初预算的95.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上划区级预算项目“政策性保民生-军转干部补助资金”43.35万元至武汉市财政局，用于结算企业退休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相关资金使用情况不纳入本级预算单位决算范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

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84万，决算数为5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6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①本年度调剂区级预算项目“政策性其他-三级服务体系运行保障经费”102.93万元至街道，开展服务体系建设活动，相关资金使用情况不纳入本级预算单位决算范围。②一般性支出压减26.53万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63.43万，支出决算数为156.35万，完成年初预算的95.67%。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90万，支出决算数为95.47万，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应休未休经费8.81万元，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数为33.84万，支出决算数为27.51万，完成年初预算的81.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从“双拥经费”中调剂6.33万元至街道用于开展对退役军人的节日慰问，此类资金不纳入本级预算单位决算范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24.61万，支出决算数为128.06万，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为：追加基本支出5.51万元，用于发放事业人员绩效奖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支出决算数为50万。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退役军人困难帮扶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我单位按规使用上级退役军人困难帮扶专项资金，用于保障相关退役军人困难帮扶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7.35万，支出决算数为7.26万，完成年初预算的98.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调出一名公务员，划拨0.7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至其调出单位。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6.12万，支出决算数为6.12万，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10.3万，支出决算数为9.83万，完成年初预算的95.4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调出一名公务员，划拨1.1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至其调出单位。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57万，支出决算数为

9.5万，完成年初预算的99.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调出一名公务员，划拨0.0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资金至其调出单位。

19.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支出决算数为12.24万，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我单位按规使用上级优抚医疗保障专项资金，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确保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27.46万，支出决算数为33.58万，完成年初预算的122.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①追加基本支出5.06万元，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②本年调入一名公务员，收到其原单位划拨至我单位住房公积金1.06万元，并全额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支出决算数为0.22万。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年调入一名公务员，收到其原单位划拨至我单位提租补贴0.22万元，并全额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2.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0.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22.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66%。较上年增加 16.93 万元，增长 100%。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编制公务用车预算 17.99 万元，实际购买金额为 15.99 万元，压减预算金额 2 万元；二是本年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2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3 年无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需求，且无公车，故未编制“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新增公务用车配置预算，配置机要通信公务用车一台，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收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66%。较上年增加 16.93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编制公务用车预算 17.99 万元，实际购买金额为 15.99 万元，压减预算金额 2 万元；二是本年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2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3 年无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需求，且无公车，故无“三公”经费收支。2024 年新增公务用车配置预算，配置机要通信公务用车一台，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5.99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新增公务用车配置预算，配置机要通信公务用车一台。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94 万元，主要用于护理维修、安装定位装置、张贴公务用车标识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64 万元，降低 13.8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5 个，资金 706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有序推进，项目资金的足额拨付和及时发放有力保障了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的权益，确保了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478.7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自成立以来，务实开展各项工作，目前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明显成效，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均已达到目标值。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5 个一级项目。

1.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82.01 万元，执行数为 303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①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及时足额拨付优抚资金，保障优抚对象权益。体现国家对伤残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的关怀和温暖；②提高救急济难水平，改善特困优抚对象生活状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

进措施：无。

2.退役安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6.13万元，执行数为185.77万元，完成预算的40.7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①开展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增加其就业创业竞争力；②做好转业士官、干部安置工作。完成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③落实各项退役安置政策，及时足额拨付转业未安置志愿兵生活补助、政府待安排工作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退役安置项目资金，保障退役士兵权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①优先使用区级预算资金用于发放无军籍退休人员经费，导致本年下达中央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人员经费未能足额执行；②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人数较往年减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金额较往年减少；③优先使用上年结转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和区级预算资金发放退役士兵安置补助，导致当年下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未能足额执行。

下一步改进措施：①横向比对近年上级下达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规模，参考预算编制时的标准和人数需求，合理预估上级补助规模，适当压减区级预算项目；②优先使用当年下达的上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确保当年下达资金的预算执行率。对于执行率较低的退役安置项目，压减相应区级项目预算。

3.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13 万元，执行数为 1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及时足额拨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保障优抚对象权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①部分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于年末关账后下达，相关资金尚未开始支付，故资金执行率为 0.0%；②2021 年优抚医疗一站式医疗结算系统停止维护，于 2024 年重新启用。截至目前，我单位已与武钢医院、九医院达成协议，由医院代付优抚对象门诊报销资金，通过系统进行结算。因系统推出时间较短，入驻医院不多，加之武钢医院对接报销系统故障，结算金额较往年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①优先使用当年下达的上级优抚医疗保障经费，确保当年下达资金的预算执行率。②推进一站式医疗结算系统建设，加大优抚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力度。

4.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45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1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针对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开展帮扶解困，改善退役军人生活状况。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上级资金拨付时间滞后，于 9 月中旬下达，此前通过上年结转困难帮扶专项资金开展帮扶活动，导致部分上级资金未足额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各级财政对接，确保资金及时下达，足额拨付。

5.烈士褒扬金项目自评综述：目全年预算数为 132 万元，执行数为 1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及时足额拨付烈士褒扬金，体现国家对于烈士及烈士亲属的关怀和温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560.06 万元，执行数为 2388.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优待抚恤政策，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拨付，提升适龄青年参军入伍巩固国防的意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优先使用上年结转的义务兵家庭专项资金，导致 2024 年当年下达的上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存在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先使用当年下达的上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确保当年下达资金的预算执行率。

7.军转干部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9.72 万元，执行数为 97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军队转业干部补助政策，确保经费及时拨付、足额发放。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帮扶工作，改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状况，改善军队转业干部医疗难问题，体现党和政府对军队转业干部的关怀和温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党政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6 万元，执行数为 1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

和效益是：创造良好办公服务环境，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提升信息反馈速度，保障机关运转高效。切实履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职责，最大限度服务好我区退役军人，促进我区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机关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29 万元，执行数为 2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创造良好办公服务环境，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提升信息反馈速度，保障机关运转高效。切实履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职责，最大限度服务好我区退役军人，促进我区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创造良好办公服务环境，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提升信息反馈速度，保障机关运转高效。切实履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职责，最大限度服务好我区退役军人，促进我区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双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51 万元，执行数为 27.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①组织春节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活动，走访慰问驻区部队；②充分挖掘优待项目，协调我区旅游景区及文化旅游区，纳入优待名单；③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拥军爱民良好氛围；④抓好烈士褒扬工作。积极协调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

园，推动烈士安葬工作。对接协调广西省靖西市革命烈士陵园、湘鄂西苏区革命烈士陵园做好我区烈属异地祭扫工作。精心组织清明节活动，组织开展 2024 年 9·30 烈士公祭纪念日活动暨烈士光荣证颁奖仪式，区四大家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政策性保民生-死亡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33 万元，执行数为 11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①落实死亡抚恤补助政策，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体现党和国家对三属人员的关怀和温暖；②及时足额拨付一次性抚恤金，体现党和政府对于病故军人及其家属的关怀和温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三级服务体系运行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54 万元，执行数为 5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成果，保障“五有”落实落地，打通退役军人服务“最后一公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6 万元，执行数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子女医疗政策，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应休未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1 万元，执行数为 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应休未年假职工薪酬补助政策，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预算支出的绩效评价，增强预算支出绩效管理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的科学有效性。灵活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强化绩效评估结果的运用，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24 年退役军人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善服务体系，有序推进服务保障各项工作

一是加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和为基层减负专项治理工作，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全区区、街、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得到有力保障。二是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升级。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区政务服务中心设“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将退役报到、自主就业金发放、医疗补助发放等多个事项集成办理，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最大限度让退役军人“少跑路”。三是组织开展“情系老兵·温馨暖心”活动。据统计，全区召开专题党日 34 场次，502 名退役军人参加；召开座谈联谊活动 34 次，605 名退役军人参加；走访慰问返乡退役军人 45 批次，慰问 303 人；开展就业创业指导 27 场，参加人数 475 人，成功扶持就业创业人数 14 人；为退役军人办实事 45 件，退役军人为街道（社区）办实事 42 件次。四是开展迎接返乡退役军人活动。为营造“参军受尊崇·退役受尊重”的浓厚社会氛围，我区开展 2024 年度春季、秋季迎接返乡退役军人活动，联合洪山区、东湖风景区、新洲区，在武汉火车站，轮流迎接秋季迎接返乡退役军人，发送“大礼包，并提供车辆接送服务，多家媒体均有报道。

五是组织开展“不忘初心 坚定信念”主题活动。开展专题党日活动 32 场,参与人数 674 人,老兵讲党课场次 14 场;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走访慰问退役军人 403 人,发放慰问金 47344.4 元.组织或参与走访慰问部队,边海防官兵,军属烈属 15 场次.联系在外退役军人 799 人,解决实际困难问题件次 17 件;开展八一座谈会 23 场,参与人数 410 人,组织拍戎装照,重返军营,参加庆祝活动场次 12 场。开展防汛抗灾等志愿服务次数 5 次。

(二) 落实安置政策,做好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

一是“一站式”接收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前谋划部署,积极做好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工作。严格审查档案,为退役士兵办理落户、党团关系转移、社保转接等手续,对退役士兵享受的待遇和政策进行了宣传。本年度共接收安置 65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一名退出消防员。**二是**做好转业士官、干部安置工作。目前较好完成 2024 年转业士官安置工作,11 名转业士官全部开出安置介绍信,持续推进后续报到上岗工作。本年度接收安置 9 名转业军官和 1 名随调家属,已于 10 月安置到位。**三是**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为加大对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利用退役士兵报道时机,引导退役士兵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为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提供技术保障。本年度已完成 36 名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四是**开展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为帮助退役士兵调整心理预期,解读相关优惠政策,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以提高适应能力,对本年度 65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 11 名符合政府安排

工作退役士兵全员开展了为期 2-3 天的适应性培训。

（三）严格把握标准，全面开展优待抚恤各项工作

据统计，2024 年共计发放各类退役军人保障资金 7339.71 万元（预估）。一是发放各类优抚资金 3091.83 万元，确保各类优抚政策落实。二是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全年预计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约 2500 万元。三是发放企业军转干部政策性资金。全年预计发放企业退休军转干慰问金、“春节”慰问、工资补差、医疗救助等各类经费合计约 1082.66 万元。四是积极推进我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统筹待遇落实，结合我区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水平，为其发放人员经费共计 85.7 万元。五是为因病或意外导致困难的退役军人纾困解难。发放两名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99.05 万元，累计对 160 名困难退役军人家庭进行了帮扶，发放帮扶资金 50.85 万元。六是做好各类人员动态管理工作。对我区各类身份人员 948 人进行身份进一步核查，按要求及时完成季度自然减员和待遇审核工作。七是完成优待金清查工作。根据全市优抚资金清查工作统一安排，我区迅速召开全区清查整治工作部署会，区领导对清查整治工作专题部署，提出具体要求。截止目前，已全部完成 2018 年至 2023 年度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清查工作，累计核查入伍义务兵共计 1510 人，涉及资金 11736.65 万元，未发现相关问题。

（四）创新服务模式，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加强与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对接沟通，坚持信息共享、

政策互通，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建立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长效机制。一是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工作。联合区人资局举办三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159家企业提供7700余个岗位，共计743名退役军人及家属参加招聘会。组织我区退役军人及家属参加省、市举办专场招聘会2场次。截止目前已成功促进118名退役军人就业，全年预计促进150名退役军人成功就业。二是做好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建档工作。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建立一人一档，提供“点对点”上门跟踪服务。对接区市场监管局，梳理掌握我区退役军人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情况，组织各街道开设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全区共有退役军人创办企业300余家、个体户700余家。三是开展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活动期间，全区累计开展线上线下专题宣传活动88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300余份，参与宣传活动近2000人次，协调解决问题诉求和实际困难18个，营造了全社会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浓厚氛围。

（五）守住稳定底线，维护平安稳定大局

密切协同政法、公安、信访、街道等部门，多方联动加强舆情信息共享、人员稳控，构建退役军人信访处置工作长效机制。截至目前我局共承办来访84批次，处理智慧信访系统案件1件，退役军人信访系统案件101余件，市长热线20件，问政互动及城市留言板案件10件，处理相关预警信息9次，化解了区级信访积案2件，今年办理了省厅交办的2件重复访，无信访部门交

办的重点人，我区涉退役军人信访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

二、2024 年双拥工作完成情况

（一）开展双拥创建工作。根据省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统一安排，我区积极开展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对 2020 年以来全区双拥工作作了全面总结，加强了与区各双拥成员单位的对接联系，较好的完成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迎检工作。落实军地双清单。走访慰问区人民武装部、武警守桥中队、武警青山中队等驻区部队，送去 10.16 万慰问物资。将“为驻区部队营院整修”、“炊事员炊事技能提升”以及“为部队筹建健身房”等纳入“双清单”，并已全部完成。协调区人武部和区教育局，解决现役军人子女入学优学 15 人次。

（二）做好常态化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工作。春节、八一、烈士纪念日期间，组织走访慰问辖区两参人员、烈属、功勋人员、企业军转干、转业志愿兵、伤残军人、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系对象等共计 5458 人，发放各类慰问金共计 478 万余元。

（三）做好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开展立功送喜报活动，为我区 12 名荣立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送达喜报，发放奖励金 2.4 万元。联合街道、企业、部队等多部门开展优秀退役军人经验宣讲会。营造“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浓厚氛围。

（四）做好烈士褒扬工作。积极协调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推动烈士安葬工作。对接协调广西省靖西市革命烈士陵园、湘鄂西苏区革命烈士陵园做好我区烈属异地祭扫工作。精心组织清明

节活动，组织开展 2024 年 9·30 烈士公祭纪念日活动暨烈士光荣证颁奖仪式，区四大家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服务体系建设	合力推进体系建设	一是加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和为基层减负专项治理工作，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全区区、街、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得到有力保障。 二是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升级。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区政务服务中心设“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将退役报到、自主就业金发放、医疗补助发放等多个事项集成办理，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最大限度让退役军人“少跑路”。 三是组织开展“情系老兵·温馨暖心”活动。据统计，全区召开专题党日 34 场次，502 名退役军人参加；召开座谈联谊活动 34 次，605 名退役军人参加；走访慰问返乡退役军人 45 批次，慰问 303 人；开展就业创业指导 27 场，参加人数 475 人，成功扶持就业创业人数 14 人；为退役军人办实事 45 件，退役军人为街道（社区）办实事 42 件次。 四是开展迎接返乡退役军人活动。为营造“参军受尊崇·退役受尊重”的浓厚社会氛围，我区开展 2024 年度春季、秋季迎接返乡退役军人活动，联合洪山区、东湖风景区、新洲区，在武汉火车站，轮流迎接秋季迎接返乡退役军人，发送“大礼包，并提供车辆接送服务，多家媒体均有报道。 五是组织开展”不忘初心 坚定信念”主题活动。开展专题党日活动 32 场，参与人数 674 人，老兵讲党课场次 14 场；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走访慰问退役军人 403 人，发放慰问金 47344.4 元。组织或参与走访慰问部队，边海防官兵，军属烈属 15 场次。联系在外退役军人 799 人，解决实际困难问题件次 17 件；开展八一座谈会 23 场，参与人数 410 人，组织拍戎装照，重返军营，参加庆祝活动场次 12 场。开展防汛抗灾等志愿服务次数 5 次。
2	退役士兵移交安置	做好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	一是“一站式”接收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前谋划部署，积极做好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工作。严格审查档案，为退役士兵办理落户、党团关系转移、社保转接等手续，对退役士兵享受的待遇和政策进行了宣传。本年度共接收安置 65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一名退出消防员。 二是做好转业士官、干部安置工作。目前较好完成 2024 年转业士官安置工作，11 名转业士官全部开出安置介绍信，持续推进后续

			报到上岗工作。本年度接收安置 9 名转业军官和 1 名随调家属，已于 10 月安置到位。 三是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为加大对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利用退役士兵报道时机，引导退役士兵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为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提供技术保障。本年度已完成 36 名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四是开展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为帮助退役士兵调整心理预期，解读相关优惠政策，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以提高适应能力，对本年度 65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 11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全员开展了为期 2-3 天的适应性培训。
3	优抚保障工作	全面开展优待抚恤各项工作	据统计，2024 年共计发放各类退役军人保障资金 7339.71 万元（预估）。 一是发放各类优抚资金 3091.83 万元，确保各类优抚政策落实。 二是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全年预计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约 2500 万元。 三是发放企业军转干部政策性资金。全年预计发放企业退休军转干慰问金、“春节”慰问、工资补差、医疗救助等各类经费合计约 1082.66 万元。 四是积极推进我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统筹待遇落实，结合我区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水平，为其发放人员经费共计 85.7 万元。 五是为因病或意外导致困难的退役军人纾困解难。发放两名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99.05 万元，累计对 160 名困难退役军人家庭进行了帮扶，发放帮扶资金 50.85 万元。 六是做好各类人员动态管理工作。对我区各类身份人员 948 人进行身份进一步核查，按要求及时完成季度自然减员和待遇审核工作。 七是完成优待金清查工作。根据全市优抚资金清查工作统一安排，我区迅速召开全区清查整治工作部署会，区领导对清查整治工作专题部署，提出具体要求。截止目前，已全部完成 2018 年至 2023 年度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清查工作，累计核查入伍义务兵共计 1510 人，涉及资金 11736.65 万元，未发现相关问题。
4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加强与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对接沟通，坚持信息共享、政策互通，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建立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长效机制。 一是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工作。联合区人资局举办三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159 家企业提供 7700 余个岗位，共计 743 名退役军人及家属参加招聘会。组织我区退役军人及家属参加省、市举办专场招聘会 2 场次。截止目前已成功促进 118 名退役军人就业，全年预计促进 150 名退役军人成功就业。 二是做好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建档工作。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建立一人一档，提供“点对点”上门跟踪服务。对接区市场监管局，梳理掌握我区退役军人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情况，组织各街道开设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全区共有退役军人创办企业 300 余家、

			个体户 700 余家。 三是开展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活动期间，全区累计开展线上线下专题宣传活动 88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300 余份，参与宣传活动近 2000 人次，协调解决问题诉求和实际困难 18 个，营造了全社会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浓厚氛围。
5	信访维稳工作	守住安全稳定底线	密切协同政法、公安、信访、街道等部门，多方联动加强舆情信息共享、人员稳控，构建退役军人信访处置工作长效机制。截至目前我局共承办来访 84 批次，处理智慧信访系统案件 1 件，退役军人信访系统案件 101 余件，市长热线 20 件，问政互动及城市留言板案件 10 件，处理相关预警信息 9 次，化解了区级信访积案 2 件，今年办理了省厅交办的 2 件重复访，无信访部门交办的重点人，我区涉退役军人信访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
6	开展双拥活动	深入开展双拥活动	一是开展双拥创建工作。根据省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统一安排，我区积极开展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对 2020 年以来全区双拥工作作了全面总结，加强了与区各双拥成员单位的对接联系，较好的完成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迎检工作。落实军地双清单。走访慰问区人民武装部、武警守桥中队、武警青山中队等驻区部队，送去 10.16 万慰问物资。将“为驻区部队营院整修”、“炊事员炊事技能提升”以及“为部队筹建健身房”等纳入“双清单”，并已全部完成。协调区人武部和区教育局，解决现役军人子女入学优学 15 人次。 二是做好常态化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工作。春节、八一、烈士纪念日期间，组织走访慰问辖区两参人员、烈属、功勋人员、企业军转干、转业志愿兵、伤残军人、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系对象等共计 5458 人，发放各类慰问金共计 478 万余元。 三是做好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开展立功送喜报活动，为我区 12 名荣立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送达喜报，发放奖励金 2.4 万元。联合街道、企业、部队等多部门开展优秀退役军人经验宣讲会。营造“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浓厚氛围。 四是做好烈士褒扬工作。积极协调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推动烈士安葬工作。对接协调广西省靖西市革命烈士陵园、湘鄂西苏区革命烈士陵园做好我区烈属异地祭扫工作。精心组织清明节活动，组织开展 2024 年 9 月 30 烈士公祭纪念日活动暨烈士光荣证颁奖仪式，区四大家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

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

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

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咨询电话：027-86883359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 8288.43 万元。

执行数：7478.71 万元。

执行率：90.23%。

自评得分：98.05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90.23%。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抚恤和安置等政策，体现党和政府对复员军人的关怀和照顾，促进退役士兵整体和谐稳定。深化拓展双拥创建，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

（2）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计划安置率达到 100.0%。

妥善完成 2024 年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符合条件的转业士官

全部开出安置介绍信，持续推进后续报到上岗工作。本年度接收安置的转业军官和随调家属，已于 10 月安置到位。

（3）有培训需求的退役士兵参训率达到 100.0%，参训退役士兵的毕业或结业率达到 95.0%以上，推荐就业率达到 75.0%以上。

为加大对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利用退役士兵报道时机，引导退役士兵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为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提供技术保障。

（4）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测算标准率达到 100%。自主择业干部年度登记完成率 100%。

我区自主择业干部 2024 年度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测算标准率达到 100%，全部参加年度登记，年度登记完成率达到 100%。

（5）优抚、退役安置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2024 年度优抚、退役安置资金足额拨付率、及时发放率、资金拨付按规执行率均达到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部分预算项目未足额执行。主要原因如下：

1. 2024 年当年下达上级资金拨付时间滞后，上级资金未足额执行。

（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武财社〔2024〕951号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武财社〔2025〕100号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提标补助），武财社〔2024〕952号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于年末关账后下达，相关资金尚未开始支付，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2）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经费。武财社〔2024〕623号2024年省级优抚和退役安置转移支付资金-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经费于2024年9月初下达，为保障我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经研究决定，通过上年结转省级困难帮扶专项资金开展帮扶解困活动，导致当年下达省级资金未能足额执行。

2. 优先使用2023年年末结转上级资金和当年下达区级预算资金，导致2024年下达上级资金未足额执行。

（1）退役安置补助。优先使用上年结转中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导致当年下达中央经费未能足额执行。优先使用上年结转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和区级预算资金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导致导致当年下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未能足额执行。

（2）无军籍人员经费。优先使用区级预算资金用于发放无军籍退休人员经费，导致上级下达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人员经费

未能足额执行。

（3）逐月领取退役金。优先使用上年结转中央逐月领取退役金，导致本年下达中央逐月领取退役金未足额执行。

4. 预算编制与实际存在差距

（1）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2021 年优抚医疗一站式医疗结算系统停止维护，于 2024 年重新启用。截至目前，我单位已与武钢医院、九医院达成协议，由医院代付优抚对象门诊报销资金，通过系统进行结算。因系统推出时间较短，入驻医院不多，加之武钢医院对接报销系统故障，结算金额较往年减少。

（2）退役安置补助。武装部从 23 年起，扩大毕业生征兵比例，因毕业生退役后返回原籍报到，导致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人数较往年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执行率不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适当压减区级预算。横向比对近年上级下达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安置补助、无军籍人员经费资金规模，参考预算编制时的标准和人数需求，合理预估上级补助规模，适当压减区级预算项目。

（2）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加强对于各类人员数据的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横向对比以往年度人员

规模及变动幅度，综合考虑各种日常变化因素，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3）优先使用当年下达的上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确保当年下达资金的预算执行率。

（4）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覆盖率。加大对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优抚对象医疗等政策的宣传，提高服务对象对于政策的知晓率，从而提高相关资金执行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及时与资金使用部门协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财政资金效用，并做好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按时跟踪计划执行进度，保证当年资金当年使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5-5-30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412.91		项目支出总额		7065.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8288.43	7478.71	90.23%	18.05	
年度目标 1: （15分）		深化拓展双拥创建、军民融合，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慰问辖区驻地部队次数		2次	2次	2
			慰问各类优抚对象次数		2次	2次	2
		质量指标	双拥工作经费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双拥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营造军地共建、军民融合的良好社会氛围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革命精神,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发展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3
年度绩效目标 2 （15分）		全力做好退役军人各项服务保障工作，转业干部、退役士兵计划安置率 100%，有培训需求的退役士兵参训率达 100%，参训退役士兵的毕业或结业率达 95%以上，推荐就业率达 75%以上。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人数		150人	79人	1

	产出指标		自主就业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人数	应培尽培	66 人	2
			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官人数	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	11 人	2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数量	2 人	2 人	2
			组织就业招聘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1
	质量指标		转业干部、退役士兵计划安置情况	转业干部计划安置率 100%; 退役士兵计划安置率 100%	转业干部计划安置率 100%; 退役士兵计划安置率 100%	2
			退役士兵参训、毕业结业情况、推荐就业情况	有培训需求的退役士兵参训率达 100%, 参训退役士兵的毕业或结业率达 95%以上, 推荐就业率达 75%以上	有培训需求的退役士兵参训率达 100%, 参训退役士兵的毕业或结业率达 95%以上, 推荐就业率达 75%以上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拓宽退役士兵就业渠道, 提高退役士兵安置就业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
年度绩效目标 3 (15 分)			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测算标准率达到 100%, 自主择业干部年度登记完成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保及生育保险自主择业干部人数	45 人	45 人	2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待遇测算	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测算标准率达到 100%, 自主择业干部	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测算标准率达到 100%, 自主	3

				年度登记完成率 100%。	择业干部年度登记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择业干部保障覆盖情况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进一步完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待遇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5
年度绩效目标 4 (20 分)		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优抚、退役安置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两节慰问复员军人数量	119 人	86 人	1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两参人员数量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人	2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三属人数	9 人	9 人	2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8 人	8 人	2
			在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636 人	2
		质量指标	各类优待抚恤、退役安置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3
			各类优待抚恤、退役安置资金按规执行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各类优待抚恤、退役安置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护人民军队、优待烈士、军人家属，营造全社会关怀、尊重优待军人军人的氛围。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
年度绩效目标 5 (15 分)		完善三级服务保障体系，保障日常综合管理事务支出				
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站覆盖率	100%	100%	1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2
			党建活动次数	12	12	2
			档案整理工作项目数	1	1	2
			服务对象档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2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后勤服务运行保障	做好机关后勤服务及相关政务工作	创造良好办公服务环境，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提升信息反馈速度，机关运转高效	2
			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和有序推进，促进服务质量整体提升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2
总分	96.1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完成年初目标值，存在部分预算项目未足额执行： 1. 2024年当年下达上级资金拨付时间滞后，导致上级资金未足额执行。 ①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武财社〔2024〕951号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武财社〔2025〕100号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提标补助），武财社〔2024〕952号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于年末关账后下达，相关资金尚未开始支付，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②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经费。武财社〔2024〕623号2024年省级优抚和退役安置转移支付资金-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经费于2024年9月初下达，为保障我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经研究决定，优先使用上年结转省级困难帮扶专项资金，导致当年下达省级资金未能足额执行。 2. 优先使用2023年年末结转上级资金和区级预算，导致2024年下达上级资金未足额执行。 ①退役安置补助。优先使用上年结转中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导致当年下达中央经费未能足额执行。优先使用上年结转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和区级预算资金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导致导致当年				

	下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未能足额执行。 ②无军籍人员退休费。优先使用区级预算资金用于发放无军籍退休人员经费，导致上级下达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人员经费未能足额执行。 ③逐月领取退役金。优先使用上年结转中央逐月领取退役金，导致本年下达中央逐月领取退役金未足额执行。 3. 一站式医疗结算系统入驻医院不多 2021 年优抚医疗一站式医疗结算系统停止维护，于 2024 年重新启用。截至目前，我单位已与武钢医院、九医院达成协议，由医院代付优抚对象门诊报销资金，通过系统进行结算。因系统推出时间较短，入驻医院不多，加之武钢医院对接报销系统故障，结算金额较往年减少。 4. 征兵入伍政策有所调整 武装部从 23 年起，扩大毕业生征兵比例，因毕业生退役后返回原籍报到，导致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人数较往年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执行率不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适当压减区级预算。横向比对近年上级下达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安置补助、无军籍人员经费资金规模，参考预算编制时的标准和人数需求，合理预估上级补助规模，适当压减区级预算项目。 2. 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加强对于各类人员数据的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横向对比以往年度人员规模及变动幅度，综合考虑各种日常变化因素，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3. 优先使用当年下达的上级补助资金。确保当年下达资金的预算执行率。 4.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覆盖率。加大对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优抚对象医疗等政策的宣传，提高服务对象对于政策的知晓率，从而提高相关资金执行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2024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预算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 3182.01 万元。

执行数：3036.37 万元。

执行率：95.42%。

自评得分：99.0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95.4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分上级资金拨付时间滞后，于年末关账后下达，导致部分上级资金未足额执行，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加强与各级财政对接，确保资金及时下达，足额拨付。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跟踪，及时与资金使用部门协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财政资金效用，并做好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按时跟踪计划执行进度，保证当年资金当年使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2024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自评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度优抚对象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5-5-30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82.01	3036.37	95.42%	19.08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两参”人员数量		323 人	326 人	5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无单位 1953 年前入伍老复员军人数量		1 人	1 人	5
			享受两节慰问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数量		482 人	525 人	5
			“两参”人员商业保险标准		560 元/人/年	560 元/人/年	5
			针对特困优抚对象开展临时救助次数		12 次	12 次	5
			享受两节慰问企业老复员军人数量		119 人	86 人	4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5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帮扶解困力度，改善特困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保障优抚对象权益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服务满意率	≥90%	100%	10
	总分	99.0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 年度军转干部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军转干部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军转干部补助资金”预算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 989.72 万元。

执行数：971.69 万元。

执行率：98.18%。

自评得分：19.64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98.1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

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跟踪，及时与资金使用部门协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财政资金效用，并做好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按时跟踪计划执行进度，保证当年资金当年使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2024 年度企业退休军转干慰问金项目自评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度军转干部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5-5-30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军转干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989.72	971.69	98.18%	19.64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医疗救助 人次		150 人次	161 次	4
			在岗、失业企业军转 干人数		6 人	5 人	4
			退休企业军转干人数		1300 人	1175 人	4
			企业军转干年度体检 人数		700 人	493 人	2
			对企业军转干群体开 展慰问次数		2 次	2 次	4
			企业军转干节日慰问 金发放标准		1500 元/季度	1500 元/季度	4

			军转干死亡补助标准	5000 元/人	5000 元/人	4
		质量指标	各类军转干部补助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100%	1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各项军转干补助政策，保障军队转业干部权益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5
			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帮扶解困工作，改善军转干部生活状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6
			军转干部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5
			体现党和政府对军队转业干部的关怀和温暖，构建和谐社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服务满意率	≥90%	100%	6
	总分	99.64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4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 2560.06 万元。

执行数：2386.39 万元。

执行率：93.29%。

自评得分：98.6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93.2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优先使用上年结转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导致 2024 年当年下达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存在结余。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

相关内容。

优先使用当年下达的上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确保当年下达资金的预算执行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跟踪，及时与资金使用部门协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财政资金效用，并做好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按时跟踪计划执行进度，保证当年资金当年使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2024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自评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5-5-30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60.06	2386.39	93.29%	18.66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人数		570 人	667 人	1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 标准		25853 元/人/ 年	25853 元/人/ 年	1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按规执行率		100%	100%	1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和荣誉 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大学生兵员增加率		有所增长	有所增长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义务兵服务满意率		≥90%	100%	10

总分	98.6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4 年度退役安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退役安置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5-5-30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6.13	185.77	40.73%	8.15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 志愿兵人数		14 人	14 人	4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 役士兵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 人员	11 人	4
			自主就业（灵活就业） 退役士兵人数		150 人	79 人	4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 部人数		45 人	45 人	4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10 人	10 人	4
			自主就业士兵参加免		应培尽培	89 人	4

			费教育培训人数			
			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官人数	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	9人	4
		质量指标	各类退役安置补助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100%	4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落实好相关退役安置补助政策,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8
			强化安排工作退役士官教育管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及无军籍职工服务满意率	≥90%	100%	8
	总分	88.1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优先使用区级预算资金用于发放无军籍退休人员经费,导致本年下达中央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人员经费未能足额执行; 2.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人数较往年减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金额较往年减少; 3.优先使用上年结转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和区级预算资金发放退役士兵安置补助,导致当年下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未能足额执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横向比对近年上级下达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规模,参考预算编制时的标准和人数需求,合理预估上级补助规模,适当压减区级预算项目。 2.优先使用当年下达的上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确保当年下达资金的预算执行率。对于执行率较低的退役安置项目,压减相应区级项目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4 年度烈士褒扬金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烈士褒扬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5-5-30

项目名称		烈士褒扬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2.00	131.50	99.62%	19.92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符合烈士褒扬金发放条件并报退役军人部备案通过的烈士人数		1人	1人	1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烈士褒扬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烈士褒扬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烈士褒扬金下拨标准		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	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	15

				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	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温暖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服务满意率	≥ 90%	100%	10
总分	99.92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4 年度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5-5-30

项目名称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4.45	50.00	40.18%	8.04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困难帮扶数量(人 次)		应帮尽帮	400 人次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按规执 行率		100%	100%	15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困难退役军人生活状 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 退役军的关怀和温暖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满意率	≥90%	100%	10
总分	88.04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上级资金拨付时间滞后，于9月中旬下达，此前通过上年结转困难帮扶专项资金开展帮扶活动，导致部分上级资金未足额执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与各级财政对接，确保资金及时下达，足额拨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4 年度优抚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优抚医疗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5-5-30

项目名称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0.13	12.24	11.11%	2.22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 象人数		享受国家定期 抚恤的优抚对 象	579人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 准按规执行率		100%	100%	1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5	

			对象的关怀和温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服务满意率	≥90%	100%	10
总分	82.22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武财社〔2024〕952号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于年末关账后下达，相关资金尚未开始支付； 2.2021年优抚医疗一站式医疗结算系统停止维护，于2024年重新启用。截至目前，我单位已与武钢医院、九医院达成协议，由医院代付优抚对象门诊报销资金，通过系统进行结算。因系统推出时间较短，入驻医院不多，加之武钢医院对接报销系统故障，结算金额较往年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优先使用当年下达的上级优抚医疗保障经费，确保当年下达资金的预算执行率。 2.推进一站式医疗结算系统建设，加大优抚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优抚对象对于医疗保障政策知晓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2024 年度政策性保民生-死亡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政策性保民生-死亡抚恤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5-5-30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死亡抚恤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2.33	112.33	100.0%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三属人数		9人	9人	7
			针对三属人员开展慰问次数		2次	2次	7
			病故军人数量		3人	3人	6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100%	1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效益指	社会效益	国家对军人及其家属的关		不断增加	不断增加	10

	标	指标	怀抚恤			
			落实好优抚相关政策，切实保障优抚对象权益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抚恤对象服务满意率	≥90%	100%	10
总分	10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2024 年度三级服务体系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三级服务体系运行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5-5-30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运转-三级服务体系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54	54.54	1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站覆盖率		100%	100%	8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8
			政策培训次数		≥2次	5次	8
		质量指标	接待服务完成率		100%	100%	10
			法律咨询受理率		100%	100%	1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和有序推 进，促进服务质量整体提 升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6

总分	10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一、2024 年度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聘用人员经费支出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5-5-30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5.00	55.00	1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武部专干数量		4人	4人	8
			局机关聘用人员数量		5人	5人	6
			局机关聘用后勤保障人员 数量		4人	4人	6
		质量指标	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 日常办公事务有序开展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10
			人员经费足额拨付，工资 待遇得到保障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		创造良好办公	创造良好办	10

		指标	要，党政事务有序开展	服务环境，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提升信息反馈速度，机关运转高效	公服务环境，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提升信息反馈速度，机关运转高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二、2024 年度双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双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5-5-30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运转-双拥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51	27.51	1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辖区驻地部队次数		2	2	10	
		数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慰问次数		3	3	20	
		质量指标	双拥工作经费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100%	2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军地融合、军民融合，营造良好双拥氛围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10	
			传承革命精神，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10	

			发展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满意率	≥90%	100%	10
总分	10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三、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5-5-30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运转-机关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29	21.29	100.0%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专网网络服务费		10000 元/年	8800 元/年	5
		质量指标	来访、来信（电）接待率		100%	100%	10
			机要文件邮寄通信寄递率		100%	100%	10
			优抚、退役安置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接待信访次数		≥ 12 次	≥ 300 次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 要，党政事务有序开展		创造良好办公 服务环境，加 强部门间沟通 联系，提升信	创造良好办 公服务环 境，加强部 门间沟通联	15

				息反馈速度， 机关运转高效	系，提升信 息反馈速 度，机关运 转高效	
			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不发生群体事 件	未发生群体 事件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服务 满意率	≥90%	100%	10
总分	10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四、2024 年度党政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党政事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5-5-30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运转-党政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36	10.36	100.0%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12	12	3
			档案整理工作项目数		1	1	3
			大楼安全事故		0次	0次	2
			接待信访次数		≥12次	≥300次	4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100%	8
			服务对象档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0
			维稳成效		≥90%	10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 要，党政事务有序开展		创造良好办公 服务环境，加	创造良好办 公服务环	15

				强部门间沟通联系，提升信息反馈速度，机关运转高效	境，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提升信息反馈速度，机关运转高效	
			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不发生群体事件	未发生群体事件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服务满意率	≥90%	100%	10
总分	10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五、2024 年度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5-5-30

项目名称		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06	0.0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享受子女医疗人数		2人	2人	10
		质量指标	保障公费医疗及子女 医疗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落实公费医疗及子女 医疗政策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服务群体对医疗报销		≥90%	100%	10

			的满意度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六、2024 年度应休未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应休未休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5-5-30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81	8.8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应休未休经费发放人 数		13 人	13 人	10
		质量指标	应休未休经费标准按 规执行率		100%	100%	10
			应休未休经费足额拨 付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落实应休未休补助政 策,确保经费及时足额 拨付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应休未休发放人员满		≥90%	100%	15

		意度指标	意度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